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4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2016年年度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13,582.26万元，中盈长江遵照协议约定对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完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5年实施并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过程中公司与中盈长江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中盈长江承诺：“2016年度经审计的林业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8,985万元；在每一会计年度林业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包含林业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如果林业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电力进行现金补偿。中盈长江在收到凯迪电力提供的承诺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后10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凯迪电力要求的支付方式就差额部

分进行支付或冲抵。”。

二、2016年度林业标的资产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林业标的资产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402.74万元。

三、业绩差异补偿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如果林业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中盈长江在本补偿协议承诺的净利润额，中盈长江应就未实现的差额部分对凯迪生态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因此，中盈长江需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28,985万元-15,402.74万元=13,582.26万元。

公司已收到中盈长江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13,582.26万元，中盈长江遵照协议约定对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完毕。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凯迪生态与中盈长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电厂及林业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

(2017) 010813 号) 及银行回单, 兴业证券认为, 业绩承诺方中盈长江已根据协议约定, 就 2016 年林业标的资产盈利未达业绩承诺的差额部分对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